

B00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陵螺 公告编号:2020-00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结束协助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发布《关于董事、总经理协助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董事、总经理曹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暂不能履职。

2020年1月12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曹黎明先生已结束协助调查工作,返回公司正常履

证券代码:601229

优先股代码:3600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优先股简称:上银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关注到微信公众号“上海海源企业”发布署名为“徐国良”的指责本公司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实文章,并将其网络媒体转载。

特此声明:

本公司向深圳市宝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集团”)授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宝能集团有真实合理的资金需求,并提供相关担保。本公司对宝能集团的授信业务均按公司审批授权及规定流程审批,相关授信不等于进行审批授权,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放贷行为。

2.2019年以来,上海海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企业”)及关联公司对本公司在公司的贷款风险化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海源企业经比选后自己决定将项目公司股权出售给相关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本公司在符合监管规则的条件下履行了对宝能集团相关公司贷款的手续,目前用信余额78.64亿元,贷款利率4.5%,高于同期本公司其他地产贷款利率最低定价。项目公司出售后,授信主体变更至资质改善,本公司通过了下一步落实了股权质押、保证担保等各项担保及风险缓释措施,担保方式进一步稳固。

3.本公司重视规范经营,合规经营,对宝能集团发放的相关授信有明确用途,并全额封闭操作,不存在贷款资金被挪用外逃的情况。本公司自2012年与宝能集团建立信贷关系,除承兑票据企业项目公司相关贷款外,对宝能集团发放的其他贷款余额为135.4亿元,平均利率为5.99%,与本公司同期发放的房地产贷款利率水平相当;依据审慎评估原则,抵押率不超过70%。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01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0日(周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宣女士。

6.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9号)。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股东总数71,642,667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25人,代表公司股份45,586,7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3.630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43,986,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9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公司股份1,60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8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8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通律师事务所杨利律师、欧玉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公司股东大会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或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及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共同签署,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共同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各执一份,其余由公司留存。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各执一份,其余由公司留存。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各执一份,其余由公司留存。